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

秘书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的特别会议上要求总干事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对《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所作的必要修订以便适应针对世卫组织未来筹资问题以及批准函括评定会费和自愿资金的综合预算问题提出的建议。

财务条例

2. 对《财务条例》的主要修订涉及第五条（正常预算拨款），因为这一条的范围现已得到扩展，将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都包括在内，以资助整个预算。由于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的资金特点不同，这一条必须说明如何提供这些资金。例如，自愿捐款只有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方能提供，而评定会费则可在预算周期开始时全部提供。因此，就自愿捐款这一部分来说，本组织始终要在新的双年度开始时结转资金。

3. 此外，为了与第五条的修订协调一致，需要对其它几项条款作出略微修改，具体涉及：

(a) **第四条**需要对其中的措词作出改动，以便在卫生大会批准预算后立即有权承担支出。

(b) **第六条**需要对措词进行有限的修改；评定会费的管理方法保持不变。

(c) **第七条**涉及如何在收到评定会费之前，通过周转金为预算提供资金。设立周转金的目的是在收到评定会费之前为促进规划实施提供必要的现金流。尽管应当在每年 1 月 1 日付款，但实际上许多会员国都在此日期之后支付。除了由周转金提供的资金外，还通过向非自愿捐款储备金进行内部借支提供更多的资金。

对于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预算部分而言，不存在这种“预先供资”安排。因此，必须保持结转资金的做法，以便能够在新双年度开始时拥有可用资金。第七条中的案文可基本保持不变，因为它只提及评定会费的付款安排。

《财务细则》

4. 对《财务细则》也将必须作出少量修改，以便与上述关于《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关于《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详细修订建议载于附件。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及修订建议，并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的报告¹，

确认总干事对《财务细则》作出的修订（见附件），这些修订将与对《财务条例》的修订同时生效，

建议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的报告，

1. **通过**对《财务条例》的修订（见附件），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2.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在其第132届会议上确认的对《财务细则》的修订将与第1段中通过的对《财务条例》的修订同时生效；
3. **授权**总干事对修订后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适当编号。

¹ 文件 EB132/44。

附件

财务条例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i>第四条 - 正常预算拨款</i>	<i>第四条 - 正常预算拨款批准预算</i>	
4.1 拨款一经卫生大会批准，即赋予总干事有权按批准的拨款用途及数额，承担合同义务及支付用款。	4.1 拨款 <u>预算</u> 一经卫生大会批准，即赋予总干事有权按批准的预算用途及数额，承担合同义务及支付用款。	批准预算的行为本身即赋予承担支出的权力。 将“拨款”改为“预算”。
4.2 对相应财务期内的承诺，应具备有拨款，以便用于在本财务期内或下一年内支付。	4.2 <u>一旦预算获得批准，可</u> 在相应财务期内的 <u>作出</u> 承诺，应具备有拨款， 以便用于在本财务期内或下一年内支付。	授权来自获批准的预算。
4.3 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如果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不在开会，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此类委员会多数成员书面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总干事应向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些转拨。	无变化	
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	无变化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		
<p><i>第五条 - 正常预算资金的提供</i></p> <p>5.1 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缴纳的评定会费及正常预算的预计利息收入、上期收到的欠款和划归正常预算的任何其它收入提供。</p>	<p><i>第五条 - 正常预算资金的提供</i></p> <p>5.1 拨款预算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缴纳的评定会费及、自愿捐款、正常预算的预计利息收入、上期收到的欠款和划归正常预算的任何其它收入提供。</p>	对措词作了修订并纳入了自愿捐款
5.2 由会员国会费提供的数额应在调整卫生大会拨款总额后计算，以反映由以上第 5.1 条所列的资金来源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正常预算。	无变化	
	<u>5.2.1 卫生大会应批准须由会员国评定会费资助的预算额，还应批准须由总干事通过自愿渠道筹集的资金额。</u>	这项新条款反映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特别会议上的讨论。
5.3 如果总拨款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5.3 如果 预算的总筹资额 拨款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进行修订以反映目前单一预算(包括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的实际情况。
	<u>5.4 评定会费可在财务期的每年 1 月 1 日用于执行。自愿捐款可在与资源捐助方达成协议后用于执行。</u>	这项新条款旨在澄清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的可用情况。自愿捐款只能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用于承付款项。因此，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预算部分总是需要为新双年度的开始结转资金。
	<u>5.5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提交关于征收各种款额(包括自愿捐款和评定会费)的年度报告。</u>	这项新条款旨在阐明须就所有捐款和缴款进行报告(包括原先关于评定会费的第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6.10 条(见下面))。
<p>第六条 – 评定会费</p> <p>6.1 以会费比额为基础的会员国评定会费，应分为两份相等的年度付款。在财务期的第一年，卫生大会可决定修改财务期第二年实行的会费比额。</p>	无变化	
<p>6.2 卫生大会通过预算后，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在财务期内各自应承担的会费并要求它们交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度会费。</p>	<p>6.2 卫生大会通过预算后，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在财务期内各自应承担的<u>评定</u>会费并要求它们交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度会费。</p>	进行修订以澄清这项条款指的是“评定”会费
<p>6.3 如卫生大会决定修订财务期第二年施行的会费比额，或调整用会员国会费支付的拨款数额时，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其会费的修订数额，要求它们交付经修订的第二年的年度会费。</p>	<p>6.3 如卫生大会决定修订财务期第二年施行的会费比额，或调整用会员国<u>评定</u>会费支付的<u>拨款</u>数额时，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其会费的修订数额，要求它们交付经修订的第二年的年度会费。</p>	将“拨款”改为“预算”并澄清这项条款指的是“评定”会费
<p>6.4 年度会费应在会费有关年度的 1 月 1 日以前全部交清。</p>	<p>6.4 年度会费应在<u>评定</u>会费有关年度的 1 月 1 日以前全部交清。</p>	进行修订以澄清这项条款指的是“评定”会费
<p>6.5 如会费的未交部分迟于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作拖欠一年论。</p>	<p>6.5 如<u>评定</u>会费的未交部分迟于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作拖欠一年论。</p>	进行修订以澄清这项条款指的是“评定”会费
<p>6.6 会费按美元评定，用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交付，或用总干事确定的其它一种或多种货币交付。</p>	<p>6.6 <u>评定</u>会费按美元评定，用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交付，或用总干事确定的其它一种或多种货币交付。</p>	如果一致同意改按瑞郎评定 50% 的会费，则将对这一条进行修订。仍可继续以另一种货币支付评定会费，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下面的第 6.9 条。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6.7 总干事接受不可自由兑换的任何货币应由总干事每年在个案基础上明确批准。这类批准应包括总干事认为保护世界卫生组织所必要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无变化	
6.8 各会员国的付款记入其帐户，并首先用以抵付最早的欠额。	无变化	
6.9 用美元以外的货币付款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收到日期采用的联合国汇率贷入会员国帐号。	无变化	
6.10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例会提交一份会费征收情况的报告。	6.10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例会提交一份会费征收情况的报告。	所作的修订是删除先前这一条款并在第五条下增加一个新条款(见前面 5.5)，说明将向卫生大会提交关于 <u>所有</u> 资金，包括自愿捐款和评定会费征收状况的报告。
6.11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即应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交纳会费。这些会费将计入应缴纳此会费的那一年的收入中。	6.10	更新后变为 6.10 条
<i>第七条 - 周转金和内部借支</i> 7.1 在收到评定会费前，正常预算的实施可由作为卫生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一部分而建立的周转金和其后通过向本组织除信托基金外可动用的现金储备金内部借支提供资金。	<i>第七条 - 周转金和内部借支</i> 7.1 在收到评定会费前，正常预算的实施可由作为卫生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一部分而建立的周转金和其后通过向本组织除信托基金外可动用的现金储备金内部借支提供资金。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7.2 周转金水平应以预测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到预计收入和支出为基础。总干事为改变以前批准的周转金水平而可能向卫生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附有证明有必要作出改变的说明。	无变化	
7.3 第 7.1 条下借支的任何偿还款应由征收的评定会费欠额提供，并首先用以偿还内部借支款欠额，其次偿还从周转金借支的任何欠额。	无变化	
财务细则		
<p><i>第 III 条 - 正常预算拨款</i></p> <p>103.1 拨款经卫生大会批准，即有权按批准的数额分配拨付款项，使能按批准的拨款用途承担支出。总干事可在考虑交纳评定会费的前景及可动用的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后确定可审慎用于分配拨付的最高拨款额。</p>	<p><i>第 III 条 - 批准正常预算拨款</i></p> <p>103.1 拨款<u>预算</u>经卫生大会批准，即有权按批准的数额分配拨付款项，使能按批准的<u>拨款预算</u>用途承担支出。总干事可在考虑<u>交纳评定会费征收各种款额</u>的前景及可动用的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后确定可审慎用于分配拨付的最高拨款额。</p>	<p>将“拨款”改为“预算” 作出修订以体现预算由自愿捐款和评定会费共同资助</p>

II

II

II